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 17,33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728,000.00 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全部到账。

2018 年 8 月 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8CDA6024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止，公司本次共计发行股票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 17,33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728,000.00 元。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978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7,330,000 股，其中限售 37,500 股，不予限售 17,292,500 股。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以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账号为 5116 0101 9018 8000 17405，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7,728,000.00 元，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全部存入该监管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

于归还关联方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978号）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关联方借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计划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7,728,000.00
加：利息收入	13,311.13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741,311.13
三、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7,741,311.13
归还关联方借款	13,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741,311.13
截至2018年11月26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信息

户名：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16 0101 9018 8000 17405

开户行：交通银行成都温江柳城支行

(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在交通银行成都温江柳城支行专用账户余额为 0.00 元，经公司、银行及主办券商三方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